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表（B类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士后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合作导师 |  | 流动站名称 |  | 所在部、院、系所 |  |
| 进站时间 | 年 月 | 应出站时间 |  年 月 | 申请延期至 | 年 月 |
| 申请延期出站原因及下一步科研工作安排：本人现申请延期 个月出站，并保证于 年 月前办理出站手续。如逾期未完成科研任务，根据学校规定，自愿退站。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合作导师意 见 | 同意延期 个月，保证督促博士后完成科研任务，如逾期未出站，根据学校规定，劝其退站。合作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党政联席会意见 | 主管领导签字：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**学校意见** |    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1、根据全国博管会及学校规定，延长时限不超过两年。逾期未出者，按退站处理。

2、提交此表时须附科研成果的复印件（包括发表论文、参加项目批文等）。

 3、本申请表一式三份，由合作导师、流动站及人事处各留存一份。

|  |
| --- |
| 单位自筹资金招用B类博士后经费保障责任书（延期使用） |
| 博士后姓名 |  | 进站时间 |  年 月 | 申请延期至 |  年 月 |
| 合作导师 |  | 流动站名称 |  | 所在部、院、系所 |  |
| 月报酬总额 |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|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 | 月成本合计 |
|   |   |   |   |
| 可能发放的经济补偿金 |   | 延期总成本 |   |
| 人员经费来源 | 　 |
| 工资是否通过财经处发放 |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**责任保证** |
|   **本人及本单位知晓上述用人成本，承诺自行承担招用此B类博士后延期带来的用人成本；并受理因用人不当造成的劳动纠纷事务。** |
| 博士后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合作导师（签字）： 设站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（设站单位盖章） |

注：月报酬总额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